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集团	股票代码	600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邢龙	殷勇
电话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传真	0451-53666028	0451-53666028
电子信箱	dfjt@orientgroup.com.cn	dfjt@orientgroup.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689,851,354.99	16,939,247,649.05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58,437,743.98	8,422,273,777.52	6.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06,463.94	110,933,688.77	232.91
营业收入	3,032,483,652.38	4,225,622,148.86	-2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534,218.33	526,860,278.20	-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5,656,527.39	514,811,270.77	-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9	6.88	减少1.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3161	-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65	0.3161	-9.36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41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8	466,346,232		质押455,300,000
肖洪林	未知	1.06	17,700,557		
张宏伟	境内自然人	0.52	8,691,57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未知	0.48	7,999,981		
陈锦亮	未知	0.45	7,444,601		
陈惠娟	未知	0.34	5,585,292		
苏辉南	未知	0.31	5,158,539		
张自鸿	未知	0.30	5,017,899		
鲍科帆	未知	0.30	4,994,324		
叶亚君	未知	0.23	3,895,19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的母公司,张宏伟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2亿元,同比减少28.24%;实现营业利润4.44亿元,同比减少15.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7亿元,同比减少9.36%;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29元/股,同比减少9.36%。

1、现代农业产业

报告期,受粮食下游市场需求和公司调整业务结构的影响,公司现代农业板块粮食贸易量有所下降。报告期,农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30.32亿元,同比减少28.05%;实现净利润107.89万元,同比减少95.50%;其中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0.98亿元,同比增长17.35%。

(1)稻谷产业方面

报告期,东方粮仓下辖肇源园区二期项目完成项目规划、报审;方正园区米糠项目完成项目评审、设备厂家考察及招标投标工作;五常农业示范区上半年开展了智能浸种催芽、大棚育苗工作,完成了1.2万亩流转土地的平整改造及水稻种植工作。

(2)原粮贸易及储备物流方面

报告期,受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下游粮食加工企业需求疲软等因素影响,东方粮仓原粮贸易板块业务收入有所下滑。针对上述情况,东方粮仓下半年将通过开展产区和港口自主购销等模式,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3)营销工作方面

报告期,公司稳步推进小包装米的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工作。东方粮仓商业有限公司共开发新经销商23家,渠道覆盖城市27个,完成天猫、京东等第三方平台升级8个。2014年4月至7月,东方粮仓相继参加了2014第十届中国(北京)国际有机食品展览会、2014第十八届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多个展销会,推出新一代东方香米2.0产品。2014年5月,东方粮仓电子商务项目正式启动。

2、金融业

报告期,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和变化,在民生银行董事会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民营企业银行、小微企业银行、高端客户银行"三大战略定位,紧密围绕"特色银行"和"效益银行"的经营目标,按照年初制定的"稳增长、调结构、抓机遇、控风险、搭平台、提效益"的工作思路,聚焦战略转型,强化风险控制,盈利能力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民生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55.70亿元,同比增长11.44%。

报告期,民族证券业务实现稳定增长。2014年8月,方正证券与民族证券完成重组,由方正证券发行股份购买民族证券全部资产,本次重组已于2014年8月11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我公司已成为方正证券股东,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持有方正证券9955.87万股。经初步测算,我公司持有的民族证券股权转为方正证券股权预计对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将产生重大积极的影响,该影响将计入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的影响数额应以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的数额为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发布的《重要事项提示性公告》)。

3、港口交通业

报告期,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港口竞争环境,锦州港围绕第八届董事会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指标,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及货源承揽力度,提高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继续创新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做大做强港口辅业板块,努力实现转型升级。在全港员工的一致努力下,港口生产、建设、管理等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预期目标,主要经济指标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为全年任务的完成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锦州港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2.18亿元,同比增长61.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同比增长66.09%;实现每股基本收益0.065元,同比增长27.45%。

4、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下设的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2013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开东方部分股权。国开东方积极推进与文化产业相关的综合性大型项目的拓展,报告期,重点项目东方美高美国际大酒店和青龙湖滨湖酒店完成整体竣工并投入运营。2014年6月,第75届世界种子大会在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圆满举行。

5、信息产业

2011年8月,公司与大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目前公司持股该公司49%的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网络信息安全公司基于国产算法(SM),开发或获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芯片和支付终端,目标是构建可持续运营的"支付安全平台"。经过近三年的发展,网络信息安全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信息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并相继获得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定的生产定点单位、销售许可单位及国家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

报告期,网络信息安全公司加大推进网络电子身份标识技术研发及业务开展力度,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签署了eID(即电子身份证)交易保护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网络信息安全公司结合O2O电子商务模式自主研发了具有东方特色的O2O自助终端机具,并与民生银行金融社区便利店联合开展多次"服务社区百姓,倡导绿色生活"的主题社区活动,为打造O2O电子商务平台的线上业务运营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032,483,652.38	4,225,622,148.86	-28.24
营业成本	2,948,126,369.08	4,059,400,370.40	-27.38
销售费用	17,250,680.98	44,345,753.94	-61.10
管理费用	164,807,478.08	82,574,249.53	99.59
财务费用	234,997,104.91	211,707,063.20	1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306,463.94	110,933,688.77	23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77,311.04	-761,656,011.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970,733.90	545,577,477.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8.24%,主要为粮油行业市场低迷,东方粮仓销售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7.38%,主要为粮油行业市场低迷,东方粮仓销售规模相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1.10%,主要为东方粮仓销售规模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99.59%,主要系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即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期纳入大成饭店,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2、 其它

(1)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2014年全年预计实现经营收入80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9.16亿元。

报告期,受粮食下游市场和自身调整业务结构的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32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37.9%;金融和港口交通项目的业绩稳步增长,保证了公司的利润来源,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77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52.07%。

下半年,公司在强化专业管理、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一方面力争公司的营业收入完成计划指标,另一方面将重点加强品牌米的销售推广力度,力争公司各业务板块完成2014年经营计划指标。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粮油购销	3,031,471,678.18	2,948,079,583.08	2.75	-27.92	-27.06	减少1.14个百分点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以集团多元化为总体发展战略,目前投资的业务范围涉及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等多个领域,通过抢占优势资源,优化产业结构,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的创新,逐步形成稀缺的、不可模仿的核心竞争力。

1、资源的优势

农业产业方面,公司充分利用东北粮食大省的资源优势及全国重要商品粮基地的地理优势,通过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构建了种子培育、种植基地和高科技示范园、精深加工园区、农业科研、产品营销、仓储物流一体化的具有东方独特优势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2012年获得"中国十佳粮油集团"荣誉称号。2013年,为加大公司在农业领域资源的掌控优势,公司在黑龙江水稻主产区五常地区进行了一期土地流转,目前已流转核心主产区12000亩农田,同时,公司计划在五常、方正、肇源等黑龙江粮食主产区进一步加大土地流转力度,掌控资源优势。

港口交通业务方面,锦州港地处环渤海,具备一定的地理优势,并拥有丰富的粮食、油品、煤炭等货源优势。在油品货源上,锦州港紧密依托腹地中石油锦州、锦西两大炼厂优势,积极利用现有罐区资源和国家石油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的有力契机,打造成中国北方油品装卸大港和物流仓储基地。在粮食货源上,锦州港连续10余年稳居中国内贸粮中转第一大港地位,并与全国大中型粮食企业和国际粮商相继开展合作,通过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动产融资业务,并逐步整合上下游资源,锦州港已逐步构筑起涵盖港口、银行、贸易商、船公司、南方饲料企业等几乎所有中转环节的链式物流产业链。在煤炭货源上,锦州港是我国最大的褐煤中转港,借助自身优越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将继续巩固其做为蒙东地区及蒙古国资源重要出海口战略地位。

2、产业结构的优势

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目前已在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等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将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致力于在所涉足的各行业之间实现互联、互补、互动的协同效益。互联是指各产业关系间已构建起互相联系并互相支持的完整的网络系统;互补是指各产业业务关系优势互补,在公司内自成体系;互动是指各产业间虽各有分工,但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统一规划下,以公司每一时期重点工作为主线良性互动,积极配合形成合力,发挥各产业板块的协同效应,从而使整体综合效益倍增。

3、管理的优势

公司通过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模式创新,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步伐,逐步完善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实现了集团经营业绩和投资收益的显著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拥有了一定规模并富有竞争力的经营管理队伍。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广招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有效提高了各级管理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公司已建立了适合公司实际状况、较为完善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90	锦州港	254,351,725.04	15.39	15.39	909,211,158.01	20,179,257.81	855,589.13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600016	民生银行	186,199,875.37	3.13	3.13	7,065,912,786.53	800,341,000.00	54,368,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440,551,600.41	/	/	7,975,123,944.54	820,520,257.81	55,223,689.13	/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民生银行	186,199,875.37	3.13	3.13	7,065,912,786.53	800,341,000.00	54,368,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9,500,000.00	4.67	4.67	151,500,416.07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30.00	315,118,500.51	3,629,211.20		长期股权投资	增资
合计	695,699,875.37	/	/	7,532,531,703.11	803,970,211.20	54,368,100.00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200,229.15	1,170,433.74	572,016.05	121,837.85	13,111.9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3,404,000.00	357,145,100.00	22,219,900.00	6,512,900.00	2,557,000.00
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期末资产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营业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90,000.00	501,707.40	89,953.46	? 303,198.37	107.89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05,000.00	435,138.34	297,333.80	0	-6,860.75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0,002.00	20,007.31	19,967.31	0	-34.69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本年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直接控制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1家,三级子公司1家。

2、本年减少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1家,四级子公司1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电力	股票代码	6009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楼坚	薛宁	
电话	010-58688900		
传真	010-58688898		
电子信箱	cypc@cypc.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098,517,553.51	149,607,197,273.74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867,025,028.55	78,179,034,743.95	-1.6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8,794,902.90	5,871,990,569.40	0.12
营业收入	9,698,597,502.00	8,972,949,978.22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313,955.53	2,847,065,016.74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22,980,175.77	2,841,469,248.78	1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3.74	增加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725	19.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7	0.1725	19.25

(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7,51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73.33	12,099,532,950	6,754,058,520	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9	261,594,750	0	0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国有股东	1.56	257,559,750	0	0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77	126,325,678	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61	100,984,827	0	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交易所)	其他	0.53	88,056,023	0	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0.34	56,400,000	0	0
广东电网公司	国有股东	0.32	52,521,975	0	0
唐宾	其他	0.29	48,000,000	0	0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克服来水较多年均值偏枯等不利因素影响,精心调度、精益运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8,597,502.00元,营业利润3,723,864,190.90元,净利润3,393,440,686.84元,每股收益0.2057元。

1.电力生产运营情况良好

上半年,公司精益运行,精心维护,精确调度,确保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顺利完成年度设备岁修和技改工作任务,三峡电站成功实施5台机组缺陷专项处理工作。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大隐患整改力度,实现了电力生产"零事故",三峡电站和葛洲坝电站均实现"零非停",受托顺利完成向家坝、溪洛渡电站高强度接机发电任务。公司上半年总发电量约419.50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4.87%。

2.电能消纳顺利进行

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华中分部签订了《2014年度葛洲坝电站购售电合同》;与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合同》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补充协议》;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签订了《2014-2016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合同》和《2014年度三峡水电站购售电及输电补充协议》。上半年,公司电能消纳任务顺利完成,电费按时足额回收。

3.成本控制成效显著

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的进一步增强,成本控制成效明显,财务费用、管理运营等费用均得到降低,"三公"经费降幅显著。上半年,公司加快债务偿还进度,债务规模压缩,财务风险降低,维持了稳健的资本结构。

下半年,公司将以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持续提升精益生产管理水平,千方百计多发电;以降本增效为手段,不断优化管理和成本控制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安全生产和工作质量上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实现全年安全生产目标;在来水基本符合预期的前提下,争取完成年度发电任务和生产经营目标。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的变更

(二)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纯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4年8月22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作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国内核电投资业务的唯一平台,为了落实公司董事会在"十二五"发展规划关于积极寻找核电投资机会的要求,公司拟收购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并对桃花江核电进行后续投资。公司将以桃花江核电为起始,积极寻找投资机会,逐渐形成核电投资业务板块,进一步丰富电源结构,拓展长远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一)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情况

2008年5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桃花江核电,负责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规划容量4×1000MWe级AP1000核电机组,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原则,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台AP1000机组。

桃花江核电计划总投资约366.74亿元,其中20%为股东资本金,其余资金通过融资解决。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应根据股东会决定的注册资本增加额和期限,按照各方出资比例足额及时缴纳追加的出资。

(二)投资可行性和影响性

公司投资核电领域是落实"十二五"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从长期来看,公司在继续做好大水电业务的同时,为了保障公司业绩长期稳定增长,有必要及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为公司长远发展争取更广阔的空间。核电项目具有资金投入大、投资期限长、产出回报高的特点,公司投资核电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厚每股收益水平,与公司业务特点相匹配,是开展价值投资的良好标的。

随着国家核电产业发展政策的回暖,核电将具有非常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把握时机进入核电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电源结构,提升中长期业绩增长预期,提振资本市场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三)交易方案

公司投资桃花江核电,并承继《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

1、存量股权收购

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161,671,537.52元。

中国三峡集团同意,若至2020年12月31日,桃花江核电项目未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复文件,或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有权部门明确表示暂停桃花江核电项目,公司有权要求中国三峡集团回购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三峡集团已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桃花江核电股权,回购价格以回购时评估值确定,最低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价加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不含当日)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后续投资

公司完成上述存量股权收购后,在本年度还需向桃花江核电项目出资49,480,000.00元。

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安排对桃花江核电进行后续投资,资金分年度逐步出资到位。公司将每年的投资金额纳入年度投资预算,按照公司投资有关管理制度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投资桃花江核电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投资是贯彻落实公司"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的"积极寻找核电投资机会"的要求,在国内核电产业开始走出低谷的时机,以收购中国三峡集团在桃花江核电股权为切入点进入核电领域,投资风险可控。以此为契机将有利于丰富公司的电源结构和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拓展公司长远发展的空间,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3.本次投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桃花江核电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投资价格参考以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桃花江核电实际控制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卢纯、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孙又奇回避了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4-04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收购方案中,对公司协议收购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峡集团")持有的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实施后续投资事宜作出了安排。

●本次投资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桃花江核电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5,528,887.62元,参考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61,671,537.52元。

●本次收购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三峡集团、桃花江核电控股股东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电)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时,关联董事卢纯、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孙又奇回避了表决。

●公司作为中国三峡集团在中国境内投资核电业务的唯一平台,本次收购桃花江核电项目,将有利于消除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在核电项目上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收购的出售方为中国三峡集团,收购方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交易标的为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在本年度还需向桃花江核电出资49,480,000.00元,该出资构成公司与中国核电对桃花江核电的共同出资。因中国三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总经理张诚先生担任中国核电董事,本次投资构成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中国核电的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中国三峡集团签署《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985,528,887.62元,参考评估值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61,671,537.52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其中卢纯、杨清、林初学、毕亚雄先生为中国三峡集团派出董事,孙又奇先生为中国核电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前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回避了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1)公司投资桃花江核电,并承继《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和义务;(2)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交易对价为161,671,537.52元;(3)公司在完成上述存量股权收购后,在本年度向桃花江核电出资49,480,00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三峡集团、中国核电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注册资本:人民币1,495亿元

中国三峡集团(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大型国有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三峡集团于1993年设立,作为三峡工程项目的业主,全面负责三峡工程的建设与运营。中国三峡集团的战略定位是以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为主的清洁能源集团,主营业务是水电工程建设与管理、电力生产、国际投资与工程承包、新能源开发、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二)公司名称: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四巷一号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1,095,277万元

中国核电的经营范围涵盖核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与管理,核电安全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与咨询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收购的资产为中国三峡集团持有的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桃花江核电情况

2008年5月,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中国三峡集团、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桃花江核电,负责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规划容量4×1000MWe级AP1000核电机组,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原则,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2台AP1000机组。2010年,中核集团将所持的桃花江核电股权划转给中国核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桃花江核电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102,570.40万元,注册地为湖南省益阳市长益路36号,法定代表人郑砚国,主要从事核电站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产、销售电力电量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截至2014年6月30日,三峡集团认缴出资20,514.08万元,出资比例20%,实缴出资16,084.80万元。桃花江核电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四)桃花江核电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4A9001号),桃花江核电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4,961,941,952.37元,负债总额为3,990,256,752.37元,所有者权益为971,685,200.00元。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桃花江核电账面净资产97,168.52万元,评估值98,552.89万元,评估增值1,384.37万元,增值率1.42%。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交易对方: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交易标的:中国三峡集团所持桃花江核电全部股权。

交易价格:交易对价以经评估的桃花江核电2014年6月30日全部股权价值为参考依据,交易对价为161,671,537.52元。

支付方式及期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公司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过渡期权益安排:标的股权自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权益变动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交割:中国三峡集团将桃花江核电的股权过户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在公司支付交易对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完成该等工商变更登记。

后续出资:在完成对桃花江核电股权收购后,根据《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在本年度还需向桃花江核电出资49,480,000.00元。

经桃花江核电现金体股东同意并经中国三峡集团与公司协商一致,《湖南桃花江核电工程投资协议》、《湖南桃花江核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中国三峡集团后续出资义务均由公司承继,公司自主决定是否对桃花江核电进行后续出资。

股权回购安排:中国三峡集团同意,若至2020年12月31日,桃花江核电项目未取得国家有权部门核准批复文件,或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有权部门明确表示暂停桃花江核电项目,公司有权要求中国三峡集团回购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三峡集团已实缴出资额所对应的桃花江核电股权,回购价格以回购时评估值确定,最低回购价格为本次交易对价加上交易对价实际支付之日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不含当日)按照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生效条件:《股权转让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各自公章之日成立,于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日生效。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或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另一方蒙受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丰富公司电源结构,拓展长期发展空间,积极寻找核电投资机会,公司拟把握我国核电产业发展开始走出低谷的时期,以投资桃花江核电为起始,逐步开展核电相关领域投资,进而形成核电投资业务板块,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支持,更好的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经成为中国三峡集团国内核电投资业务的唯一平台,负责核电业务的研究、投资开发和管理。2014年8月,中国三峡集团与中核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以股权为纽带,推进传统核电项目、核电产业上下游